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任彦红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洁雅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2 年移动源污染排放检测 (第 7 包: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台架法))	
	供应商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理由如下: 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是唯一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具备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 3. 服务团队及相关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相关类似业绩及质量管理体系均支持其履约能力。	
专业人员签字	任彦红	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支福田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2 年移动源污染排放检测 (第7包: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台架法))	
	供应商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包括 GB 19592-2009《车用汽油清净剂》中规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力认证及 GB/T 19230.6-2003《评价汽油清净剂使用效果的试验方法第6部分汽油清净剂对汽油机进气阀和燃烧室沉积物生成倾向影响的发动机架试验方法(M11法)》中规定的与本项目的能力认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符合上述资质要求, 人员及设备资源, 亦满足此次招标要求, 能够胜任检测任务。因此该供应商是此次招标活动的唯一供货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适用于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支福田	日期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潘国军</u>	
	职称： <u>正</u>	
	工作单位： <u>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2 年移动源污染排放检测 (第7包：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剂委托检测(台架法))	
	供应商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项目需要委托供应商具备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须同时包括GB19592-2019《车用汽油清净剂》中规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力认证;GB/T19230.6-2003《评价汽油清净剂使用效果的试验方法.第6部分:汽油清净剂对汽油进油阀和燃烧室积物生成倾向影响的发动机台架试验方法(M11法)》中规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力认证。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符合上述要求,该公司有一定经验积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u>潘国军</u>	日期 <u>2022 年 4 月 20 日</u>